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0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褒忠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勝聰

債 務 人 吳佩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6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4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利率年息1.79%計算之利息，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時亦隨之調整，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自112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按全國農業金庫（下稱該行）基準利率3.057%加計10%遲延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該行基準利率3.184%加計10%遲延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該行基準利率3.184%加計10%計收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該行基準利率3.184%加計20%遲延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改按該行基準利率3.184%加計20%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